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答問一九至二三

八三至八四

命令公牘
〔一九七至二〇三〕

一九七至二〇三

核示依舊刑法宗親相姦罪判處徒刑
確定案執行疑義
核示地院及分院不置首檢及主任書
記官處務疑義

八三至八四

核示撤回公訴之報結辦法
抄發本年高考公告事項

八三至八四

通令審慎羈押被告以重人權

令華北各地疑難重案送北平大學醫

學院鑑定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法規
〔四九至五〇〕

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

寬錄取暫行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中央懲戒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254號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255號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256號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257號
專件
繼承法表解第二七表至第三〇表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五至六

二二八二九葉三海行周書印

上海法周書印行

第卅六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出版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爲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

(第一期)

郭定枚 著
周定枚 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
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答問一九

問甲有山一塊，被乙佔領。茲有下列各點，請求示知；（一）乙稱伊父，係甲曾祖之外甥，因甲曾祖無嗣，伊父已於前清承祧，是以其山，應歸伊繼承管業。除賄賂地方團保二人作證外，別無證據。是否可生效力？（二）甲曾祖身故時，甲始承祧，其年尚幼，所有證據，均已遺失。惟有族祠譜帖，該山所豎墓墳碑石，尙可證明其山應歸甲曾祖所管。是否可作管業之證？（三）文契彼此都無，均未聲明登記。此外應以何種證據最爲有效？（四）乙稱伊父已承祧甲曾祖，現甲族衆否認其事。團保作證，是否有效。此外要以何種證據最有效力。（五）如法院徇私，祇憑證人，不憑證物，將山斷歸乙管。甲上訴可否致勝。

答來問先應確定祇爲合法之繼承人，事在前清，依舊律異姓不得亂宗，故乙之主張。不能認爲有理，族衆既加否認，團保之證言難予採信。但具體訟案，往往因證據調查之出入，其最後裁判結果不能與本局懸擬之答案相符。要在當其事者於訴訟上之攻擊防衛，妥爲應付耳。（詠）

答問二〇

問甲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借乙洋五十元，書有民國十六年五月期票一紙，乙屢向甲索取，甲每藉故拖延，迄今未還分文。茲有下列各點祈示知；（一）甲現根據票據法，手票過三年後，應作無效。又根據民法債款過五年，不行使追求，應視爲拋棄，兩項理由，不負上項債款，責任，於法是否可行？（二）乙謂甲尙有產業，票據雖已過三年，債款雖已過期五年，仍向甲索取，與法有無違背？（三）乙雖屢向甲追取債款，並未憑人，現乙謂甲早將此款拋棄，乙應用何法救濟？（四）現乙不但追求甲請還本金，且欲追

求從十六年五月起至現在止，週年二厘，複利算還，與法合否？

答期票非票據法上之票據，其請求權之時效為十五年，苟無明示之拋棄，自可依法訴追原本，及約定或法定之遲延利息。但關於利息部份之請求，應適用五年之時效；並不得計以複利。（詠）

問難民入室強索。無理蠻駁。有犯罪可言否。

答如未至強暴脅迫之程度，當論以新刑法第三百〇二條之罪。否則，將構成第三百〇四條之罪。但因其為難民，為飢寒驅使，應注意同法第六十一條之適用。（詠）

答問一二一

問開設報館。須向何種機關登記。當地縣黨部縣政府。有無備案之必要。手續如何。統請賜示。

答依出版法應向發行所在地之省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並應經由省市委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均以呈文聲請之（詠）

答問一二二

問法院書記官。須具何種資格。方能充任。

答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有詳細之規定。（詠）

討 研 法 令

質 疑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注 意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牘

司法院核示依舊刑法宗親相姦罪判處
徒刑確定案，執行疑義。

司法院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月徑代電稱，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呈，依舊刑法宗親相姦罪判處徒刑確定執行案件，於新刑法施行後，發生執行疑義，抄同判決書轉請解釋到院。查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按其親等計算，雖不在新刑法所謂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之列，而有配偶與人通姦，及其相姦者，新刑法亦有處罰明文，自不屬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之範圍，應仍照原確定判決執行。仰轉電遵照。原電及判決書抄發。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抄件二

附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煜陽代電稱舊刑法二百四十五條之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新法二百三十九條改為直系或三親等之旁系相和姦罪方成立如非直系或三親等旁系血親相和姦者即不處罰其行為茲有某甲與其同祖之堂姊乙（已嫁）相和姦由乙之夫丙告訴檢察官引舊法二百四十五條二百五十六條起訴法院以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已設專條逕依舊法三百五十四條論科確定執行在案茲新法施行於是發生下列疑問予某

甲與某乙既係同祖之堂姊妹依親屬法九百六十八條計算親等甲乙爲四親等之旁系血親已非新法三親等旁系血親相和姦之範圍甲乙和姦於新法施行後應不處罰其行為丑查甲乙和姦係由其夫丙親告新法雖不處罰四親等旁系血親相和姦而有配偶與人通姦新法亦有治罪專條甲乙既經本夫告姦併非不處罰行爲寅查甲乙和姦原確定判決既引舊法二百四十五條科刑與新法二百三十九條之法定刑輕重懸殊此種案件抑將受刑人釋放或仍照原確定判決執行亦另謀救濟本處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抄同原案判決書電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判決書電請鈞院俯予速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叩徑

核示地院及分院，不置首檢官，或不置主任書記官之處務疑義。

司法行政部訓令指字第一五零七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敬

呈爲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規定與不置首檢官主任書記官者未盡符合處理事務發生疑義祈示遵由

悉。查地方法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得準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不置主任書記官時，亦得由書記官兼主任書記官之職權，書記官有二人以上者，應指定資深者行之，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核示撤回公訴之報結辦法。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一五零七五號

呈據蕭山地院呈請核示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如何結案

轉請鑒核令遵由

悉。查檢察官撤回公訴，應俟撤回書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被告後，方可報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行法部抄發本年高等考試公告事項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八六號

最高法院研究所以及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訓字第四九六號開：

「案准考試院七月三十日第三七號咨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報咨函令行外，相應開列公告事項，咨達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開各項，令仰知照。」等因；并抄發公告事項一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零五號

通令審慎羈押被告以重人權。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計抄發公告事項一件
附原開公告事項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一、首都 二、廣東 三、北平 四、西安

查實施羈押，於被告之身體自由，關係至鉅。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之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必要情形，應審慎考量，負責認定；其已經羈押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或以限制居住方法，停止羈押；業經本部於三十年先後以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本部長視察山東，所至各地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仍多有充塞擁擠情事，其間具備法定條件且有羈押必要者，固屬甚多，而因推檢規避責任率予羈押者，亦復不少。其他各省，恐亦不無類此情形。際此新法施行伊始，關於羈押刑事被告各規定，非妥慎適用，殊不足以昭示國家矜恤庶獄之意，用特重申前令：所有在押之刑事被告，應由各承辦推檢，詳加審核，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情形，應即依各該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濫行羈押外，如雖具有同法第二百零二條情形，而認為無羈押必要者，即酌命具保，將被告釋放；其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訊問被告後，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第二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停止羈押，得不命具保，而用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各規定，亦應審核案情，量予適用；嗣後各法院推檢，受理新案，對於被告之應否羈押，並應體會本部此次通令旨趣，依法審慎辦理：以重人權而符法意。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令華北各地疑難重案，就近送往北平大學醫學院鑑定。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一九一號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六期 命令公牘

河山東綏遠
陝西新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山西察哈爾甘肅
案准國立北平大學第七六九號公函內開：

「（前略）茲查本校醫學院法醫學教室設備，尙稱完善，倘各地法院民事刑事案件，需施檢驗勘察或審查者，不論人證戶體物證文件等，均可儘量送委受理，迅速鑑定。請即轉飭各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北平地方法院，隨時送案就地接洽，俾法檢前途，得日趨昌明。」

等由，到部。查此案曾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先後以訓字第2931號及訓字第358號訓令河北等三省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除最高法院及南方各省法院需用法醫檢驗之案件仍由各該院逕送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嗣後遇有疑難重案，如因法醫設備之未臻完善，未能即時檢驗或鑑定者，應酌量情形就近送往該大學醫學院辦理。此令。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危乘章試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聯奎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光國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施翁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江世華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廿二日發表

- 任命陶世濂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克詵試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若海試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蔭華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漢清徐文燦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蔭章鄭曙光蕭輔成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秉平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化南該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耀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霍鴻達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大中國玉英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補候書記官此令
派吉佑民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關景炎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金嘉敏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紀瑞充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蔣驥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永泰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葉家傳代理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周傳烈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英代理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延憲諒充山東卽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葉可笏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陳慶王汝霖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武鍾臨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 調派陳際青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胡憲棠貝維鑒王有爲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陳選庠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邵夢同蔡之傑陳文楷李壽曾俞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姜內奎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派沈必達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胡亮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潘振揚陳培班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華祝唐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錫全王之屏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史丹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壽楨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士龍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廿三日發表
- 案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監獄官考試及格王秉權一員，茲分發浙江第一監獄練習。除令行浙江高等法院知照外，該員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迅赴該院報到，仰即遵照！此令。
- 茲分發山東第四監獄練習。除令行山東高等法院知照外，該員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迅赴該院報到，仰即知照！此令。
- 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監獄官考試及格劉宏襄分發河北第一監獄練習。劉雨新分發河北第四監獄練習。除令知河北高等法院外，該員等務於奉文後十日內迅赴該院報到，仰即遵照！此令。

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監獄官考試及格黃亞強，茲分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練習。除令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外，該員務於奉文後十日內迅赴該院報到，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祝延拱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徐衡王羣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毓芝王柔治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閻修文充山東少年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蕭羣叔代理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袁幹棠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莫先琳熊材魯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通蔚試署湘北浠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蔡泮蘭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涂湘試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毓泉充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廿四日發表

(八月廿五日星期廿六日無委派令廿七日放假)

任命岳成安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石支礮試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天長試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巴天鐸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康濂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程以德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劉英傑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錢家騏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數

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耀三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司亞棟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胡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杭璣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榮芳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華晏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邵

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飛熊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鳳祥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盧華趙葆青高向榮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純三試署江蘇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廿八日發表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六期 命令公牘

11011

法學雜誌 第八卷第四期

司法制度專號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東吳大學 法學雜誌社出版

法規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高普通等 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考試院令公布

一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二 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西藏、青海、寧夏、蒙古、西康為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 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藏、蒙古、西藏為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 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

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為限

五 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應立後移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十六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第十七條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十八條 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第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第二十條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二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三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四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五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六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七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八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九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零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一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二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五十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五十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五十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一百五十十三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同不及格試卷發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
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司法院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司法會議祕書處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處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各科主任秉承祕書長綜理各本科事務各股幹事秉承長官綜理各本股事務事務員秉承長官助理各本股事務

第四條 各科股遇有事繁時得由祕書長或主任臨時調派其他科股事務員協助之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甲)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一、現金出納及保管

二、登記賬簿

三、單據之審核及保管

四、編製關於會計之表冊書類

(乙) 廉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供給

二、管理公役

三、警衛及衛生整潔

四、會場及會員住宿處所之擇定及佈置

五、車輛之備用及管理

六、管理膳食及宴會

七、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丙) 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一、會員及來賓之招待

二、會員車輛之分配

三、本會議宴會之招待

四、關於招待之各種表冊之登記

五、答復會員及來賓諮詢事項

(甲) 編繕股掌左列事項

一、整理議案及編製議程

二、議事文件之繪印校對

三、開會通知及會場簽到事項

四、大會出席列席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檢點記載

(乙)速記股掌左列事項

一、大會速記

二、大會及審查會記錄

三、議事錄審查報告書及速記文件之整理

第七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甲)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稿件

二、典守印信

三、編輯本會議總報告及統計書表

(乙)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一、收發文件

二、保管檔案

三、辦理繕校

(丙)宣傳股掌左列事項

一、擬辦宣傳文件

二、接待新聞記者

三、發表應公布之文件

第八條 各股應按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各簿冊書表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費用由庶務股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後

檢同單據送交會計股支款分別登入賬冊

本會議一切開支於閉會後由會計股編製支出計算書送請核銷

第十條

全國司法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司法院核准公布

新聞記者由所服務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以書面負責介紹經本會議秘書長核准得領取旁聽證每報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開列物類數量價格呈請總務科主任核定行之

日常零星雜用得由庶務股呈由總務科主任批准向會計股預領款項備用但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及收據送交會計股彙陳核明報銷

第十二條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開列物類數量價格呈請總務科主任核定行之

日常零星雜用得由庶務股呈由總務科主任批准向會計股預領款項備用但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及收據送交會計股彙陳核明報銷

第十三條 廉務股製備領物簿分送各科股科股需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填具領物單並簽名蓋章送由庶務股核發

廉務股應逐日將收支數目暨購入發出物品分別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廉務股製備領物簿分送各科股科股需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填具領物單並簽名蓋章送由庶務股核發

廉務股應逐日將收支數目暨購入發出物品分別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五條 廉務股須於開會期前將會場坐位按號排定由議事科繪具坐位圖編列坐號交庶務股印製坐位圖分送各會員

第十六條 廉務股須於開會期前將會場坐位按號排定由議事科繪具坐位圖編列坐號交庶務股印製坐位圖分送各會員

第十七條 委員報到後如需住本會議預定之處所者應由招待股分送到所

第十八條 委員報到後如需住本會議預定之處所者應由招待股分送到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新聞記者由所服務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以書面

或通訊社以一張為限

新聞記者入會場時應繳驗旁聽證

第二條 新聞記者入會場時應繳驗旁聽證
第三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須遵守會場秩序違者得請其退席

第四條 本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暫請旁聽之新聞記者退席

退席

第五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不得發表未經本會議秘書處許可之紀錄及其他文件

第六條 審查會不得旁聽

第七條 坐位不敷用時得停止發給旁聽證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裸線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條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四九三

三、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

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架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應調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劃：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通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顯露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道路之僅有人行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四、道路之無人行道及車行道之別者，應在道旁靠近房基處。

第一二一條 在街道立桿經過支路時巷里口時，應立在支路或巷里與街道交叉處，以便分佈支線。

第一三條 在街道轉角處立桿時，如不妨礙交通者，應即立於轉角處，否則應於轉角兩旁各立一桿。

第一三條 選擇電桿位置應避免下列各項情形：

一、妨礙交通者，

二、有礙道路觀瞻者，

三、損傷地上地下公私建築物者，

四、妨礙郵筒及救火水門之視線及使用者，

五、在房屋之院內者，

六、正對房屋之門前，

七、接近易於燃燒之物者。

第一四條 在郊外選擇電桿位置時，應繞避下列各處：

最小間隔（公尺）	地位		越	與	道	路	並	行	郊	外
	綫之種類	鐵								
九・〇	九・〇	六・一	五・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二〇條 電話線與建築物等接近時，除不得已時外，上部須相距一公尺以上，側面須相距六〇公尺以上。

第二一條 電話線及其設備在最高溫度時與其他電信線等並行，接近或交叉之最小間隔，應為六〇公分。

第二二條 電話線及其設備在最高溫度時與供電線路並行，接近或交叉之最小間隔，應依照架空電信線路與

- 一、不易跨越之山嶺及河流，
- 二、岩石砂土易於崩壞之地，
- 三、淤泥水溝窪濕之地，
- 四、水田、葦塘、沼澤，
- 五、不能剪伐之樹林竹林，
- 六、墳墓，
- 七、鐵道車站欄杆地，

第一五條 桿距：大線路以三〇公尺，中線路以四〇公尺，小線路以五〇公尺為標準。

第一六條 沿鐵道建設線路，預距軌道二〇公尺以上，線路跨過街道時，應力求與街道成四五度角，如跨過河流時應與河流成直角。

第一七條 線路越鐵道須互成直角並將前後桿距酌量縮減。最低線條或電纜在最高溫度時與地面之最小間隔，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供線路防止互擾規則辦理之。

第二三條 在線路選擇決定後應即評勘；就實在形勢，按照

以上各條之規定，決定電桿及拉線桿之位置，分別樹立木標，並記入測量簿內。測量簿之式樣如下：

第二四條 木標頭部須塗以紅色，並於其旁記載電桿號數及長度，如需要拉綫，並於木標上記一（山）符號。

第二五條 測量線路後，應繪具適當比例尺之桿路圖。

第三章 電桿

第二六條 電桿以用木桿爲主。如在城市中遇必要時，得用

第二七

木桿加三和土桿座，或用鐵筋三和土桿或鐵架桿。電桿之長度，應視線路之負荷及道路之情形酌定之。用於城市內者：最短以八公尺。最長以一二公尺為度；用於郊外者，最短以七・五公尺，最

法令週報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長以九・五公尺為度。遇有特殊情形時，始得採用一二公尺以上之桿。

第二八條 木桿長度及梢徑應依下表之規定。

桿長(公尺)	種類	大線路		
		中線路	小線路	線路
七・五				一〇
八・〇				一〇
八・五		一五	一三	一〇
九・〇		一五	一三	一三
九・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〇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五	一五			
一一・〇	一五			
一二・〇	一五			

第二九條 在同一線路諸電桿之頂，務宜齊平。如無法以使桿頂齊平者，相鄰二桿之相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第三〇條 轉角桿配線桿，終端桿及跨越鐵道河流等處所用之桿，應用較為粗大者。

第三三條

木桿應於豎立前，依需要之數目，鋸成線擔口，寬三・八公分，中心深一・五公分；線擔口中心間之距離為三〇公分，第一線擔口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為一五公分；各線擔口之中心線均須平行，並須與木桿之中心線及木桿之頂脊互成直角。在各線擔口中心與口面垂直各鑽直徑一・五公分之穿釘眼一個（第一圖）

如須裝設雙擔之處，應與兩面相對處均鋸線擔口；如須裝設十字擔之處，十字擔兩担線口之距離，應為一五公分。（第二圖）

第三四條

A字桿用木桿兩根，自桿頂至距頂一・八公尺處鑄成斜面；桿頂最多鋸去梢徑三分之一；兩桿面貼合後，在距頂六公尺處兩桿相距應為三〇公分；在距桿頂〇・四公尺、一・九公尺及六公尺處，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三圖）H字桿用木桿兩根，並行豎立，兩根相距應為四五公分；在距桿頂一・五公尺處起往下，每隔二公尺，用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四圖）

第三二條

郊外木桿：載重過大者，得用A字桿或H字桿；應用高桿而架設線條極少者，得用單接桿。木桿之頂部應向兩側鋸成九〇度之屋脊形尖頂。如頂桿為橢圓形時，應以其短徑為脊。（第一圖）

第三七條

單接桿其接續部份應重合二公尺，並將上節之根

部略挖一槽以與下節之頂部相吻合；在接續部份

靠近兩端及其居中，各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綑
繩數周，卡以卡釘；並於兩綁處之間中部各
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五圖）

第三八條

工人上下頻繁之如配桿線等，應自距地面以上一

・七公尺處，在桿之兩側與線扭成直角，相對釘
上桿釘二個；往上並行每隔半公尺交互釘上桿釘
，至適於工作之處為止；並於離地面一公尺處，

釘木質上桿釘一個。（第六圖）

第三九條

尋常線路，每十桿安設地線一條。重要線路及郊
外曠野處線路，每五桿安設地線一條。如應安設

地線之桿為H字桿，應兩桿各設地線一條。但地
線在能充分接地之處，得省去之。

第四〇條

地線應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安設於桿之裝線扭

之背面，並須壓入於穿釘襯片與木桿之間，其方

桿長(公尺)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一・〇
距桿根(公尺)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第四一一條

接桿之接觸面及桿頂，鋸口，穿釘眼均應塗以加

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四四條

木桿有被車輛輪軸擦傷之虞者，應在距地面三〇

公分之處往上，釘以長六〇分之鐵條若干塊；其

塊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或用四・〇公厘鍍鋅鐵

線纏繞木桿之易受損傷處數十周，以保護之。	第四六條	豎立電桿之處，如貼近已設有地下電纜或水管等	第四三條	木桿之未經以其他防腐方法者，應於根部用緩火
，應於電桿距地面一公尺之處設一紅色箭號，俾		燒至略焦，移開後隨即塗上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		柏油一層，俟乾後再塗一層，俟全乾後方可使用。

木桿根部之塗油部份，應依照下表之規定距桿根
起向上塗之，其長度應為一・四公尺。

第四七條

木桿之普通埋深，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在岩石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略淺。

在鬆軟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加深。

第四八條 在斜坡路處栽桿，埋深應照第九圖計算之。

立桿掘桿穴，其深度應以桿之埋深為度，穴徑宜小，並應依鉛直方向。

第四九條 立強大之電桿時，應掘二級穴或三級穴。（第一〇圖）

在繁要街道上施工時，須避免妨礙交通，於必要時須置備警告柵欄及紅旗，以資防護。

第五〇條 掘桿穴時，掘出之土如不妨礙交通得暫堆集穴旁，如桿穴挖畢，應即立桿，如不及即時立桿，應在穴上蓋以木板，夜間並須加置紅燈。

第五一條 換桿時，應於原線路以同一直線內，距原桿最近處，挖掘桿穴。

第五二條 立桿時務須使桿身直立。惟轉角桿應使桿梢稍向合或張力反對側傾斜，終端桿其桿梢應稍向張力反對側傾斜，跨越鐵道及河流等兩側電桿，其桿梢應稍向外方傾斜。

第五三條 立桿時應先用鐵板一塊，豎立於桿穴內緊靠正對桿根入穴之一邊，以免桿根損壞桿穴。（第一〇圖）

第五四條 豎立電桿應用叉子梯子等逐漸支起豎立。豎立長電桿應先於立桿地點之旁適宜之處立一輔助桿，在輔助桿上安置滑車，用徑二。五公分呂宋繩繫於電桿之中點以上，穿於滑車拉之，並用叉子梯

子等支撐，逐漸放入穴中豎立之。
第五六條 電桿豎立後，應即分層填土，每填土厚約三〇公分後，即須打緊。大桿用三人在三面同時錘打，小桿用二人對面同時錘打。如遇土地過於乾燥之處，須酌灑以適量之水。較粗之土應填於最上層。

第五七條 於施工時如有損壞道路，應於填土完畢後照原樣修復。如主管道路機關對於修復路面有所規定者，應按照其規定酌量辦理之。

第五八條 轉角桿，終端桿及跨過鐵道河流或與強電流線路交叉時兩側之電桿，均應建築特別堅固，必要時應不填土，而填以一。三。六比之三和土以爲墩基。

第五九條 凡因不得已而在地盤易於崩壞之處以及濕地中立桿者，應於桿樹四周打樁圍繞之，或築適宜之墩基，其在河中立桿者，應特別設法使之堅固。（第二圖）

第六〇條 在鬆軟土地立桿，應視土地鬆軟之程度及木桿之長短酌設橫木。

第六一條 電桿之編號，應照左列各項規定，以局區道路及道路內之桿數三項編定之。

一、依照各局之分界為電桿之區，每區，各以號碼表之，但如祇有一局者，應省去之。
二、每區內每一道路各以號碼表之，但依照線路情形得將一道路分用數個號碼，或將在同一

直線內之二條或三條道路併用一個號碼。

三 每一道路內電桿，編列號碼，其順序應依照

線路進展之方向編列之，如不能定其進展方向時，應以距局較近之一端為起點，若其兩端與局之距離相同者，則以道路之東端或南端為起點，

四 區號，道路號，電桿號之中間，應各加一點

。例如：三局，四五號道路，二六號桿為「一三，四五，二六」。祇有一局者，如四五號道路二六桿為「四五，二六」。

五 在跨過街道之分桿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

另加一附碼，例如，「二，四五，三八」號桿之分桿，其桿號應作「二，四五，三八一」。

六 分線路設在小巷內，僅一端接通街道，而他

端不通，其桿號亦得按照第五項辦理之。

七 如於原有兩桿間添立電桿時，其號碼應仍用

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甲乙丙等字以作附碼

。例如：在「二，四五，三八」號桿與「二

，四五，三九」號桿中間添立一桿，其號碼

應作「二，四五，三八甲」。

八 在兩線路交叉處之桿，其桿號應編列於較大

線路內；其較小線路編至此處時，應越過交叉桿連續編號。

第六二條

電桿號碼應在電桿上離地二·五公尺之處向上，

法令週報 第十六期 法規

四九九

在面向路道之一面，用白漆塗一長方形，而用號碼板以黑板塗寫之，（第一二圖）

寬六公分，附附碼二公分，寬三公分，點為一公分見方，字與字間或字字與點間之距離為一公分，白漆長方形，應以能容數字之全部四周各加寬二公分為度。（第一二圖）

第六三條 線擔及隔電子	
第六四條 線擔之使用標準，依據左表：	第六六條 電纜吊線線擔以用單鐵卡擔為主。 第六五條 鐵擔須經塗刷防銹劑者方能應用。

架較線數	線擔之種類
八綫以下（暫無增加之希望者）	四綫鐵擔
一〇綫以下三〇綫以下	八綫鐵擔

第六六條 裸線線擔，在同一電桿上，不得同時使用兩種線擔；但分線之橫擔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線擔在電桿上之方向，應於張力偏強之反對方面裝設之：
(一) 在直線線路之電桿，線擔應與線路成線內，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二) 在轉角桿，線擔應在線路轉角度之平分線內，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一) 在直線線路之電桿，線擔應與線路成線內，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二) 在轉角桿，線擔應在線路轉角度之平分線內，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	---------------------------------------------

上裝設之。（第一四圖）

（三）在轉角桿裝設雙線擔者，應在線路轉角度之平分線上，平行裝設於桿之兩面。（第一五圖）

（四）在轉角桿裝設十字擔者，線擔應各與架設線條方面之線路方向成直角；分線桿準此。

（第一六圖）

（五）如轉角用桿二根者，每桿上之線擔，應在該桿線路之轉角度之平分線上，相對裝設之。

（第一七圖）

（六）如連續數轉角桿為緩曲線者，每桿上之線擔，應在該桿線路之轉角度平分線上，各向中間方面裝設之。（第一八圖）

（七）轉角桿鄰近之二桿，應於轉角桿方面裝設之。（第一四圖）

（八）兩桿間桿距特長者，其兩桿之線擔，應於長桿距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一九圖）

（九）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鐵道兩側及河流兩岸之桿線擔應於背鐵道或背河流方面裝設之。（第二〇圖）

（十）終端桿之線擔，應於線路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二一圖）

遇下列各種情形，得裝設雙擔：

（一）跨越鐵道河流及桿距逾八〇公尺者，

（二）配線桿，試線桿及張力強大終端桿，

- 第六九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應裝設十字擔；兩擔所成角度，應視線路情形而定：
- （一）分線桿，
（二）一一四度以下之轉角桿，
第七〇條 裝設線擔，將線置於線擔口內，用一·二七公分及適當長之穿釘由線擔之中心線透桿身，再套襯片一個及螺帽用扳螺鑰旋緊之。（第二二圖）
第七一條 因電桿位置關係，致建築物尤木等有礙線條者，得裝設偏擔。（第二三圖）
第七二條 線擔應一律由桿頂第一線擔口起，逐漸向下裝設之。
第七三條 線擔應一律裝設擰脈，如線擔數在二條以上者，加設攀條。（第二二圖）
第七四條 裝設偏擔時，必須加設角鐵所製之攀條及擰腳。
第七五條 裝設雙擔時，其攀條及擰腳應用雙擔穿釘釘固之。（第二四圖）
第七六條 市內線路架設裸線者，應用三號雙重隔電子。
第七七條 木桿掛設電纜：其與裸線共同架設者，第一卡擔之中心與裸線架設最多數時之第末線擔口中心之距離為六〇公分；其單獨架設電纜者，第一卡擔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為六公分；卡擔中心間之距離為五〇公分。（第二五圖）
第五章 拉線撐桿及橫木
第七八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應安設拉線，如不能安設拉線，

須安設撐桿或橫木。

第七九條 拉線或撐桿應在架設線條或電纜吊線之前，安設之。

第八〇條 線路如有高低，其綫與綫成仰角者，須在角度平分綫之反對延長線上安設拉線；（第二六圖）成俯角者，須在角度平分綫上安設撐桿。（第二七圖）

第八一條 拉線分順拉綫及側拉綫：順拉綫應安設在線路之同一直綫或其延長綫上；側拉綫應安設在線路之一側或兩側。在架設架數裸線與電纜之電桿，其張力特強須設拉線者，應設V字形拉線。（第二八圖）

第八二條 安設拉線之種類以及安設之方向，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轉角桿應在合成張力之反對方向，安設側拉線。

二、電纜及吊線終止之桿，向電纜及吊線反對方向安設順拉線；如不能安設時，得在一桿向該桿方向安設之。

三、兩種大小不同之吊線接續時，應在吊線接頭

附近架設較大吊線之桿，向較小吊線之方向安設順拉線。

四、終端桿或分桿線，應向線路反對方向安設順拉線；如不能安設時，得在一桿向該桿方向安設之。

五、直線路上電桿兩側之線條多寡不同者，得向線條少之方向安設順拉線。

六、桿距在六〇公尺以上兩端之桿，及跨過鐵道

河流兩旁之桿，應向兩鄰桿方向安設順拉線；必要時得加設雙方側拉線。（第二九圖）

七、郊外線路除照上列各項安設外，得酌設雙方

側拉線及四方拉線。（第三〇圖）

八、單接桿應照上列各項安設拉線者，並應於其接續處加設同方向之拉線。

第九三條 拉線應用二股至七股之四・〇公厘鍍鋅鐵線或七股三・〇公厘鋼絞線。

轉角桿之拉線，其用線種類及線條數，應以下表為準。但轉角角度在一〇度以下者，並應將其前後桿距，酌量縮減：

線路種類	大	中	線	路	小	線	路
轉角 角 度	數 學 類	線 種 類	線 種 類	線 種 類	線 種 類	線 種 類	線 種 類
四・〇公厘	七股三・〇	四・〇公厘	七股三・〇	四・〇公厘	七股三・〇	四・〇公厘	七股三・〇
鍍鋅鐵線	公厘鋼絞線	鍍鋅鐵線	公厘鋼絞線	鍍鋅鐵線	公厘鋼絞線	鍍鋅鐵線	公厘鋼絞線

九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〇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一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二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三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四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五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六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七〇	•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四	V字形七	V字形七	V字形七	V字形七	V字形七	V字形七
五	V字形四	V字形四	V字形四	V字形四	V字形四	V字形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八五條 拉線應綁於橫木埋入地中，其埋深至少一・二公尺；（第三一圖）但得使用鐵拉線錐以代橫木；（第三二圖）郊外線一條下拉線二條終端桿之拉線與一二〇度轉角同。

第八七條 拉線應綁於橫木埋入地中，其埋深至少一・二公尺；（第三一圖）但得使用鐵拉線錐以代橫木；（第三二圖）郊外線一條下拉線二條終端桿之拉線與一二〇度轉角同。

第八八條 拉線在拉線上之紮縛點，應距地面二・五公尺。副拉線與拉線樁所成之角以三〇度為準；（三四圖）副拉線之紮縛點應在拉線樁上端靠近拉線之上面。

第八六條 拉線如必須橫跨道路，或埋入地中而有礙交通時，應設拉線樁，向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第三

最小不得小於三〇度。第八八條 拉線樁之頭部應削成九〇度之尖頂。頭部及根部均須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埋深至少一・二公尺，並於根部繩繩橫木一根。

第八九條
第九〇條

拉線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附近，不得接觸線擔。鋼絞線拉線綁繩於木桿或拉線椿時，應先安設拉

線鉗，然後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椿一周，用一個或二個拉線卡卡緊之；其線端應在拉線卡外

留三〇公分，在近端處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纏

束線端及拉線十周。（第三六圖第三七圖）

第九十一條

鍍鋅鐵線拉線綁繩於木桿或拉線椿時，應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椿一周；如係三股以下者，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纏束線端及拉線約長一五公分，乃將線端折回線（第三八圖）如拉線係四股以上者，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分三次纏束，其長度由一五公分，一〇公分遞減至五公分，拉線

線端折回時，每次約三條。（第三九圖）

第九二條

在木桿或木拉線椿上安設鋼絞線拉線或四股以上之鍍鋅鐵線拉線時，應在桿上或拉線椿上綁繩拉

線處，加熱塗有防銹劑之鐵襯板。（第三六圖第

第九三條

埋入地中之鍍鋅鐵線拉線或副拉線，應將其下端在橫木居中環繞一周，並卡以卡釘，然後將線端各股分開，以一股纏繞拉線及餘股二〇周，即將此股剪斷，再以其餘各股，逐一依同法順次纏繞之（第四〇圖）或用鍍鋅鐵線縛於橫木，作成地紐，於其上端套以拉線襯環，而將拉線穿於襯環，按照第九〇條方法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纏束

之。（第四一圖）

第九四條
第九五條

埋入地中之鋼絞線拉線或副拉線：不用拉線鉗者，應照上條辦理；其用拉線鉗者，應於拉線鉗上

端之圈中置拉線襯環將拉線之一端穿入圈中，放於襯環之槽內，再照第八九條辦法用拉線卡卡緊

之。（第四二圖）

第九六條
第九七條

安設拉線或副拉線，應先將其下端纏繩於橫木埋入地中，逐漸填土打實，或將其下端纏繩繩繩於地紐；拉線鉗或已立好之拉線椿上，然後於木桿或拉線椿上裝置緊線虎鉗，將拉線之上端拉緊，再將其線端纏繩於桿椿，縛固後將緊線虎鉗撤去。

如為鍍鋅鐵線拉線，應先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於地面上二公尺以下每間六〇公分，地面上二公尺以上每間一・二公尺各處，各纏束五周；拉緊時應將各股線條分別拉直，使受平等張力，張力甚強之拉線，得加用拉線螺旋，其上下仍用拉線襯環。（第四三圖）

第九八條
第九九條

拉線與木桿接觸部份，及拉線自地面上三〇公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均應塗以柏油；但延長拉線作地線用者，其在地下之一端不得塗油。

拉線應與線擔，裸線，電纜及吊線等有相當之隔離。

第一〇〇條
（第四四）

拉線埋設於易受損害之處，應自地面上一・五公尺處，沿拉線向下斜植適當之短木，以保護之。

(待續)

桿面相吻合，其削面及根部之一·五公尺，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一〇一條 撐桿擰於電桿，應在擰桿距梢一二公分處，釘以徑一·二公分之穿釘一根，於穿釘之下方靠近處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繞繩五周，並卡以卡釘，擰桿根部至少埋入地中一·二公尺，其下端應擰於橫木中段之上面。(第四五圖)

第一〇二條 撐桿之着桿點應在張力合成點略下之處。

擰桿之着地點至電桿根部之距離，應以擰桿着桿點至地面之高度之半為準。

第一〇三條 凡安設擰桿於張力強大之電桿而土地鬆軟者，應於電桿根部安設橫木一根。

但於必要時，得於擰桿着桿點與地面之中間，用鐵棒聯固之。(第四五圖)

第一〇四條 拉擰桿係兼擰桿與線之作用。可代雙方拉線之用；其作法與擰桿同，惟橫木應繩於其根部之外側。(第四六圖)

第一〇五條 接近鐵道或道路之電桿安設拉擰桿時，應在非面向鐵道或道路之一側。

第一〇六條 電桿拉線桿，拉線，擰桿，所用橫木，應用杉木，松木等堅實圓形木材，桿根須長一·一公尺以上，徑一·五公分以上。

第一〇七條 橫木縛於電桿，拉線桿或擰桿根部者，應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又紡繩各三匝以上，然後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一層。(第四七圖)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

廿四年六月十七日財政部
公布

(待續)

第一條 財政部為杜絕私糖，維護關稅，調節糖價，並考覈食糖產銷狀況起見，設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務。

第二條 管理運銷之糖，指精糖粗糖糖漿及包含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薩克勞施(Sucrare)而言。

第三條 管理委員為便於運銷起見，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委託官商合辦中國國籍糖公司；按照商業辦法承辦食糖購買銷售事務。

前項委託之年限及契約，經財政部核准行之。

糖公司得依委託契約，於國內各大商埠選定正當糖商為推銷處經理，並於其他地方設置分銷處經理，由管理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後，准其經營各該地方食糖運銷業務。

第五條 糖公司所購進之糖，應存於海關關棧或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倉庫，非經照完國稅，不得提取。

第六條 糖公司購買外糖時，應向世界最廉市場依競爭買賣原則購買之，不得予任何一國以特殊優越之待遇。

第七條 糖公司購售食糖之數量價格日期及其配運地點，均須預經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第八條 糖公司推銷處，分銷處，應照管理委員會核定價

格標準發售，不得私自抬高居奇，致招壟斷之弊，並不得攬雜他種糖質或物質以妨民食。

第九條 在國內躉售食糖之商家，須請執照，其轉運時，並須請領運照，請領執照及運照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凡國內種植糖料及從事製糖事業者，應各將其種類數量及出產狀況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登記。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視察員前往各地糖棧糖廠及經營食糖之商家攷查存貨及售銷情形，並一切賬簿，如拒絕檢查或發現弊端時，得報由管理委員會及當地軍警強制執行或處罰之。

第十二條 各地經營食糖之商家，應將當地銷售食糖情形數量，隨時報告，並應隨時查察有無走私情事，於必要時，得呈請管理委員會商請財政部所屬機關暨地方官廳協助巡緝。私糖如有糾獲，按成提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二十四六年十五日行政院令公布

甲、古物之範圍

一、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

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二、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2)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乙、古物之種類

一、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二、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三、建築物 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梁，堤閘，及一切遺址等。

四、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塚墓之壁畫與美術之繪繪，織繪，漆繪等。

五、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與施於金、石、竹、木、骨、角、齒、牙、陶匏之美術雕刻等。

六、銘刻 包括甲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記，蓋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七、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卷、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八、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

屬之交鈔票卷，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九、與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鳥

履、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十、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十一、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畜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十二、雜物 凡不別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 一、戶口統計：
 - 二、戶口變動統計：
 - 三、外籍戶口統計：
 - 四、移民統計：
 - 五、旅外僑民統計：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 一、土地征收統計；
- 二、土地使用統計；
- 三、土地稅額統計；
- 四、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地方行政統計；
- 二、地方自治統計；
- 三、救濟事業統計；
- 四、糧產統計；
- 五、徵兵徵發統計；
- 六、倉儲統計；
- 七、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違警犯統計；
- 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公安局破護案件統計；
-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七、公安局緝護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九、火災統計；
- 十、自殺統計；

十一、他種統計；

十二、人民團體統計；

十三、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十四、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寺廟教堂統計；

二、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傳染病之檢體及防止統計；

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疾病統計；

十一、其他。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國際變更統計；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出版品統計；

四、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褒揚統計；

六、其他。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人民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戊、首都警察廳，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區別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部令飭逕行呈報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季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個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按月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於每季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各為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市縣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釐開所屬縣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應行製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責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續卅五期）未完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為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年至四十人為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竹等）、飼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 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 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滌，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 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 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 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 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 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

下列方式：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

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合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爲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爲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 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

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

本年第二學期之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六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七十條 累積計算之。

第七十一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七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七十六條 學生各科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七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七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七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八十條 累積計算之。

第八十一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八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八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九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九十一條 累積計算之。

第九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九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九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九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一條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二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一十一條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一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二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二十一年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二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三十一年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四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四十一年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五十一年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五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五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五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六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六十一年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六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七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七十一年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七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

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校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地佔畢業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一百八十一條 累積計算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一百八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另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翁篤楨 前湖南岳陽縣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六

歲

湖南平江人 住長沙壽星街二十八號

吳友生

歲

湖南岳陽人 住長沙壽星街二十八號

單先緒

歲

湖南岳陽人 住長沙壽星街二十八號

侯伎義

歲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九

王自新

歲

湖南安仁人 住長沙地方法院

曹瀛

歲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五十四

主文

翁篤楨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吳友生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單先緒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侯伎義王自新各記過一次

曹瀛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南岳陽縣有湘陰寄居民李新華即(李星華)者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夜半被當地長江拖輪公司經理黃清山等以被李竊去銀一百元報由岳陽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私擅拘押於該局拘留所次晨五時看守唐祥發發見李已在所內木柱上用所著衛生褂子自縊身死當即報經該局局長翁篤楨函准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於同晨九時蒞所檢驗驗得該李新華委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惟檢驗時屍親無人在場檢驗後死者之母李陳氏妻李彭氏等接該局警丁口頭通知到局要求看屍局長翁篤楨以李陳氏年邁女流恐見屍悲慟復生不測未允僅諭以須同其長子李青雲前來再看並領屍安埋延至是日晚間李青雲未來領屍李陳氏等遂不得見屍而歸屍親及外間聞悉此專者對於李新華之死因頗多疑義致發生多人鬧局滋鬧情事翁篤楨認係李之戚屬彭遠青主使一面報經駐軍旅長陶柳遠彭收押一面稍殮李屍暫置局後洞庭馬路翌日即二十九日陶旅長邀集翁篤楨及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縣政府祕書謝呂律會談以事出誤會將彭開釋並諭令不許擾亂秩序訟案儘可依法申訴此時李陳氏隨披冤單各處呼冤加以報紙登載傳播人心益為闖動而李之屍棺尚置馬路翁篤楨慮別生事端復報經旅部派兵斷絕該洞庭馬路交通嗣經旅部函准縣政府嚴令屍親領埋乃由李青雲等具領公安局警士協助雇抬至東門外義山另殮安葬此時李青雲等已得見屍認為死者額上脣後及腿腳等部均各有傷正待報請上級法院覆驗夜間派人多名守墳越一二日翁篤楨恐屍親毀屍造傷益滋糾紛亦派檢警前往驅逐屍親及當地士民遂指翁意欲捨屍滅跡訴經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令派長沙地方法

院檢察官侯仗義於六月十日邀集縣政府旅部及各機關領袖在岳陽東門外操坪覆驗所驗結果仍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屍親以仍未驗出傷痕不肯書具眼同相驗結狀侯檢察官諭以可再聲請覆驗而退當侯尚未退座時李青雲曾手持牙齒五顆以三顆呈侯謂上有血絲必係受傷俟允附卷帶省研究十一日侯歸屍親遂向湖南高等法院狀請抬屍至省再予覆驗奉准至同月二十八日屍已到省由檢察官王自新在長沙東門外教廠坪實施第三次檢驗彼時屍頭已腐經用刀割下連同卷內牙齒一併蒸驗頭部以下則安照未爛屍驗法檢驗後王以屍頭兩耳根骨即後頸車骨現有青腫兩足踝腕皮貼骨有青色一條參差不齊宣布李新華係受傷後自縊身死當時屍親男婦多人及在場之岳陽湘陰兩縣士紳起而爭執以牙齒有血絲謂係下部受傷並謂左眉葉蒸後砸括顏色變異亦係傷痕屍兄李青雲等且將王拉住不許走動法警周冠南帽被打落驗屍廠蓬及繕就結紙並被毀損喊打及受賄埋冤之呼聲四起王不獲已兌一粗紙勉

並參證洗冤錄以此案三次檢驗之驗斷書參差不同顯有弊端負檢驗責任之各級檢察官實有袒庇玩忽之咎又公安局長翁篤楨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於得知李新華自縊身死及蒞驗時距死者入所時間均不過數小時既不督行施救又不請醫挽救亦難免玩忽之咎認定此案負責人員公安局長翁篤楨岳陽縣法院檢察官單先緒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侯仗義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王自新無論其爲袒庇爲玩忽均難免法律上之責任公安局偵緝隊長吳友生不得局長許可擅行捕押人犯且因而致死其罪尤無可逭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亦有違法失職之處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楊譜笙王廣慶王憲章審查結果除呈請監察院將關於刑事部分函由司法行政部移轉管轅將關於李新華致死原因函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屍身發交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成確據外認定所有被劾各員均有玩忽失職之各應付懲戒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卷查本案刑事部分已經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將吳友生以傷害濫職及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並以翁篤楨嫌疑不出附帶處分不起訴隨經同院刑庭於同月十三日判處罪刑現已執行終了其屍親李青雲妨害公務二案亦已經三審判決確定又核閱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大旨謂檢驗李新華屍骨之結果僅有縊死之徵象決非他法致死之後假作縊死其縊索係用原送證物白衛生汗褂事屬可能縊痕祇應有一道不過依據經驗於壯大屍體半腐敗時施行覆驗誤見爲縊痕兩道者亦係常有之事至死者前頭骨右眉弓上從新發見有一人字形較重之生前傷則因打破摔碰均可致之究竟爲打擊傷爲碰磕傷抑爲撞傷未能確斷又兩足踝腕有無鐵鎗傷屍體全腐檢骨無可資證云云茲依本案發展之次序

對於各該被付懲戒人之應負若何責任逐一論斷如左

(一) 吳友生　查本案之發生實始於被付懲戒人吳友生之拘押李新華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晚十一時頃吳友生據長江拖輪公司黃清山等報稱前於五月十六日失去鈔洋一百元初以莫明真相不敢深究本日有趙伯華者眼見李新華復入黃房私開黃箱詢黃以此人與公司有何關係始悟失洋係李所竊請拘案究追等情其時局長翁篤楨已回宿私寓吳友生以一偵緝隊長不審李新華之是否現行犯並不報請局長核辦徑邀同隊兵龍岳雲前往世界旅館將李逮捕其爲違法已屬顯然況李新華既經非法拘押後該被付懲戒人吳友生並不注意其有無意外行駁妥爲防護致令李於最短時間內自縊身死尤屬異常玩忽雖其有關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執行然在行政程序上仍有應負之重大責任雖據辯稱前奉局長命令烟館賭場爲匪盜出沒之所應嚴密查緝如遇發現贓證即將人犯併捕倘有賣放情弊送請駐軍槍決等因此項命令原爲救濟臨時之不逮民之拘捕李新華無異奉令拘捕及本局慣例捕護人犯贓物應解本局交收發處取得收據後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報局長以憑訊辦未聞有將人犯直接解交局長者各等語但徵之該局局長翁篤楨申辯書所稱蒞任之始悉心整理卽將此債緝隊另設之拘留所立予取銷並規定非現行犯須經局長私章命令方准拿案收押人犯亦須有局長籤條加盖私章方准執行所有一切辦法曾經召集本城街長五十餘名到局訓話宣佈並印刷佈告俾眾週知又於第一次局務會議通告本局職員遵守有案云云該被付懲戒人吳友生之申辯實屬曲解命令踰越職權殊不能稍減其應得之咎

(二) 翁篤楨　查原彈劾文內關於被付懲戒人翁篤楨有所指摘者可約爲下列三點卽(一)檢驗時屍親並未參加檢驗後屍親亦未寓目卽由公安局自行掩埋及屍親李陳氏到局要求看屍反被拒卻(二)岳陽公安局慣用非刑有一種名曰鐵牛耕田李新華足踝之傷必係此種非刑所致(三)翁篤楨於五月二十八日晨五時得悉李新華自縊身死距死者入所時間不過三小時旣不督行施救又不請醫挽救必已認爲李新華之死因並非自縊卽無此種意識而但漫不爲此亦難免玩忽之咎是也上列第一點除由公安局自行掩埋一節核之各卷所載經過情形與事實不符毋庸置議外其餘兩節均係事實且均爲被付懲戒人所承認審閱監察院及最高法院檢察官各卷並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關於有傷無傷及其他各點前後四次之檢斷雖頗有不同但李新華之確係自縊身死則爲共同一致之結論而該案竟日益擴大者雖不無好事之徒從中挑撥然追溯其主因實由於第一次檢驗時屍親未曾參加迨李陳氏到公安局要求看屍又遭局長拒絕及原彈劾文所未言及之屍親派人守墳公安局復派警驅逐積疑生恨因恨愈疑所致被付懲戒人翁篤楨對於該案不獨因吳友生私擅拘押難辭監督不嚴之責抑且因自己拒絕屍親看屍不能不負處置失當之咎雖據辯稱當函請岳陽縣法院檢驗時卽已派警查傳李新華親屬及檢察官單先緒到局先行調查原告黃清山黃錦棠楊紹春及偵緝隊長吳友生看守唐祥發在押人犯洪志重等分別研訊迄檢驗完畢後屍親猶未覓到並非不令參加及李陳氏得到局丁四通通知一人來局看屍以其老態頹唐恐有不測詢知尚有長子囉令攜子同來並非無故推却各等語然卷查李家固卽住在縣城查

傳抑何遲遲乃爾及李陳氏既已到局請求看視復以恐有不測為慮不允其請獨不慮其益增疑竇與悲憤以致引起莫大之糾紛該被付懲戒人夫職之咎要屬無可解免又上列第二點純屬刑事問題奉查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業已對於該被付懲戒人附帶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會自應不再置議至上列第三點除如第一點所述李新華之委係自縊身死實為四次檢驗共同一致之結論被付懲戒人果為積於第一次檢驗之前應無李新華之死因並非自縊之意識外其不施挽救一節雖據辯稱當看視李新華縊狀時李新華尿流褲濕其氣已下洩並有本局書記李仲庚素善中醫診視死者脈息全無似無挽救之餘地等語即令所言屬實然初未盡力施救亦甚顯然即難認為無疏忽之咎

(三)單先緒 査原彈劾文指摘被付懲戒人單先緒之點(一)為檢驗前不施挽救(二)為檢驗時屍親並未參加(三)為袒庇翁篤積以私誼而害公務(四)為死者繫頸之物明係整個衛生衣乃初次驗斷書謂係以褂子扯破結成布條窺其用意不過一方面欲證明死者係以闊布自縊一方面實已認定衛生衣既富於彈性況係整件間徑既粗且富彈性以此繫頸致死甚難之故其作偽情形尤甚明顯上列四點除(一)據辯稱詣驗時距發現李新華縊死時間已達四五小時之久屍體僵冷其下部小便流出氣已下洩已無挽救之可能並非玩忽(二)據辯稱査民國十八年最高法院抗字第230號解釋檢驗屍體時固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等語本案當詣驗時查詢親屬在場與否尚不確定以難任其暴露有礙公共衛生即予檢驗依照上開解釋尚非違法(三)據辯稱翁局長篤積雖屬同縣以前並不相識况訊悉拘押李新華者實為值緝隊長吳

友生翁局長先不知情吳友生亦素昧平生因何袒庇又徵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赴湘多方查調之呈報及其所附調查卷亦認定李陳氏所稱徇情袒庇實屬混訛該被付懲戒人之上列申辯雖尚不無理由唯查檢驗屍體死者親屬到場與否雖必要不然通知親屬眼同相驗究屬詐驗時應有之程序該被付懲戒人乃以親屬在場與否尚不確定為詞並不設法通知以致發生誤會處埋輕率答已辯辭至其第四點檢閱岳陽縣法院驗斷書及司院檢驗吏鄧湘所具之證明書均確有死者用褂子扯作布條繫於木欄杆上之記載而申辯書獨未辯及此點雖核閱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其說明之第五項有本案所用繩索係白衛生汗衣一件經本所驗明其捲摺長度除懸頸外尚餘五一公分可結於窗格或橫桿上但祇能打以單股如用以打成雙股或多股使嫌過短而捲摺之後負力頗大強牽不斷足支一人體重不至斷裂(中略)故死者所用之繩索為該證物白衛生汗衣首屬可能等語就此觀察是用白衛生汗衣抑或扯作布條均足以自縊致死於死因原無區別可言然此項用為繩索之衛生汗衣其為整個的抑已扯成布條任何人可一望而知自為承驗之檢察官所必已確知該被付懲戒人果能深信致死之原因係用整個衛生汗衣自縊自應為翔實之記載若不能深信整個衛生汗衣之足以自縊致死亦應述明未能確斷之事實乃慮不及此竟在至關重要之驗斷書內有用褂子扯作布條等不實之記載縱非有心作偽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被付懲戒人尤不能不負重大之失職責任

(四)侯仗義 査原彈劾文內對於被付懲戒人侯仗義加以指摘者亦可析為七點(一)第一三兩次驗斷書均謂屍身長四尺二

寸胸高六寸第二次則謂身長四尺胸高五寸（二）第一次謂兩手下垂第二次則謂兩手微握（三）第一次僅謂十指紫赤色而不及其屈伸狀況第二次則僅兩大姆指均直垂下而不及其他（四）第一次謂眼閉第二次則謂眼睛突出無論死者兩眼決無由閉而復眼睛突出之理洗冤錄亦無縊死眼睛突出之紀載（五）第一次謂縊痕一道第二次則謂縊痕有兩道一道八字不交一道圍繞頸項據洗冤錄所載必死者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繩一兩遭掛下者其縊痕方成兩路經詢據公安局看守而稱李新華係以整個衛生衣前後身勒繞所內杉木條柱而用兩袖結環以頭套入者袖之長度僅可單繫決無繞頸一兩遭之可能並經另買一同樣大小之衛生衣親勒繞原膠柱試驗不誤則第二次驗斷書所謂縊親兩道者作何解（六）第一二兩次均未驗明腳部傷痕至第三次始驗出腳腕脚踝兩處各有傷痕一條（七）原呈所稱侯仗義（中略）因祖庭經驗人員而匿傷不報（下略）者當係實情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現時度量衡尚未統一尺寸之不齊事實上應所難免兩手下垂十指紫赤色與兩手微握大姆指均直垂下均係自縊身死之特徵雖一謂兩手下垂（指兩手全部而言）十指紫赤色而不及手指微握形狀一謂兩手微握（指兩手各四指而言）大姆指均直垂下而不及兩手全部與十指色象所載各有詳略之別要無互相抵觸之處第二次係開棺檢驗與第一次檢驗相隔十餘日屍體已發變並腐爛凡屍體初時眼閉及日久發變或因屍體稍殮後被閉塞發變而眼睛突出者事所常有觀洗冤錄卷一復檢欄內所載若屍體經多日頭面脹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

等語可知並非奇異云云本會參照洗冤錄詳加審核如上之中辯均尚不無理由是關於第一二三四各點該被付懲戒人固可否予置議又據申辯書續稱第二次驗斷書所載縊痕兩道一道八字不交一道圍繞頸項及未載有其他傷痕在仗義當時並驗所得結果確實如是雖與第一次驗斷書所載縊痕一道及與第三次檢驗發現腳腕脚踝兩處各有傷痕有所不同然在未將李新華屍骨再檢驗以前縱令仗義證明第二次檢驗如何未有錯誤恐亦難取信既經監察委員主張調取李新華屍身交由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以定確讞仗義認為此係解決本案最公平正當之辦法極盼實施如再檢驗發現十指尖腦後左耳根右耳根各骨有赤色或紅色有血暈及其他各處有合於洗冤錄所載自縊身死之特徵縱監察委員對於縊痕兩道尚有疑義但仗義固不負何等責任即或前後稍有不符此係檢驗見解各有不同仗義既未對於雙方有何關係有袒庇壓抑之事實復未對於職務故意放棄有違法舞弊之情形依法亦不能受若何制裁等語雖核閱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其說明第七項載有凡用較寬短之帛縊死者初驗多為一痕如死者身體壯實皮下脂肪較多則縊痕下肌膚亦偶可不見溢血斑點縱有極微之溢血斑點逾發覺九時初驗第二次檢驗則在六月十日其間相距十餘日時值初夏屍體頭部表皮剝落處（即繩痕部）以無表皮保護空氣易於竄入使之變色故初驗有赤血縊痕與周圍皮膚有別但以後該部即可因血色素化及腐敗關係變為污穢黃或紅綠色與周圍皮膚腐敗現象伴同進行腐敗部分表皮剝落露出真皮

遂亦呈污紅綠色是在頸部粗短而素有重皮溝之較肥胖者尤多見外觀與原縫痕殊不易辨別於是在不明之共同腐敗部分可發現一個以上污綠色之痕跡故人於壯大屍體半腐敗時施行復驗常誤見有縫痕兩道是誤屬敗現象皮溝表皮剝落以爲縫痕等語但該被付懲戒人於祇應有縫痕一道者誤見爲縫痕兩道竟不細審其用爲經索之整個衛生汗衣決不能纏繞項下一二遭即亦不求甚解據以填載究亦不免錯誤故關於第五點疏忽之咎被付懲戒人實有難辭又核閱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之呈報及調查卷對於死者兩腳踝腕之有無傷痕尚有疑義即徵之法醫研究所檢查說明書亦僅於說明第七項有所送屍體僅餘枯骨故對於不及骨之輕微皮肉傷痕無由證實及兩腳踝腕鐵鎗傷在屍體全腐後檢骨無可資證各等語是李新華兩腳踝腕傷之未經驗明究係第二次檢驗之疏漏抑係第三次檢驗之錯認尚難斷定即令實係二次疏漏亦僅可認爲檢驗能力有所不及尚難遽認爲不盡職責故關於第六點殊難課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之責任至關於其第七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如以仗義與單檢察官有同寅之誼不無袒庇之嫌何以第二次驗斷書竟不遷就與第一次一一相符況事關人命職責重大不顧死者之冤抑而代人受過在仗義亦不若是之迂等語徵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之呈報及調查卷其呈報文內有候之赴岳並未與翁見面原不能指有如何徇情之關係及三驗結果其認定且多不同非屬一致設原辦各檢察官立意袒庇奚肯如是李陳氏謂互相袒庇尤悖事實各等語俟其調查卷內有一前往岳陽吉安旅館之調查筆錄查實俟抵岳後即住該旅館並足證明李陳氏訴指侯仗義赴岳逕住法院之說實屬虛誣該被付

懲戒人既無袒庇何人之形迹與實據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五)王自新查原彈劾文內指摘被付懲戒人王自新者(一)第三次驗出死者兩足踝腕各有傷痕一條必係一杆鐵牛耕田(又名綾矛)之非刑所致驗斷書謂爲鎗傷實屬錯誤(二)自縊身死者全身骨節應呈異像之部位甚多三次檢驗時僅蒸頭部已屬草率考其實在即頭部之蒸驗亦不詳蓋洗冤錄載稱凡自縊死者其腦後兩鎖骨必有斷者竟未驗明尤屬玩忽(三)據面詢第三次檢驗時在場參觀之士紳均謂當日參觀民衆甚多檢驗官於檢驗畢後曾自書因傷致死字條並令屍親書押屍親要求當場填寫屍格檢驗官不許觀衆譁然(四)綜觀三次檢驗結果負檢驗責任之各級檢察官實有袒庇玩忽之咎原呈所稱(中略)俟仗義王自新及高等法院因袒庇經驗人員而匿傷不報擅行變更驗斷結果當係實情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審稱兩足踝之傷係自新親自指出經有專門學識之檢驗員認爲鐵鎗傷如謂係鐵牛耕田之非刑所致自應另有綑縛痕迹何以他處絕無傷痕似不能以一面無據之詞遽爲推定等語查死者足踝之有無傷痕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亦有疑義已如前述但其所疑者係查閱並訊據吳友生迭次供詞均堅不承認有傷害李新華情事且徵諸魯和興王漢林及屍親李青雲等之陳述復與第三次所驗多不相符是否如風傳之說王爲應付環境計姑填此傷尚有考究之餘地並非疑其係別種刑傷迨經法醫研究所蒸骨檢驗對於此次所驗鎗傷亦僅稱屍體腐敗檢骨無可資證是原彈劾文所謂必係鐵牛耕田之非刑所致者始終無從證實惟鐵鎗僅可傷及皮膚致表皮脫落及出血非久繫罔者決不致傷深及骨既經法醫研究所於其說明第七項附帶言明

而李在押所時至短促更無被鋸傷之佐證竟漫然斷爲鋸傷率意處置潦草實甚又爲王檢察官起孫於其呈報文內特加指摘本會細加審核亦覺該項驗斷毫未計及時間關係不免失之輕率是關於第一點該被付懲戒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同申辯書又稱六月二十六日自新瀋湖南省城外教廠外發驗其時距李新華死期剛逾一月開棺見屍雖頭至頸部血肉模糊腎囊腐爛而其餘屍體均尚完好有無傷痕當然可以依法驗明不特不必用檢骨蒸驗之法且皮肉尚存卽欲一時用刀削去將骨蒸驗亦屬難能故卽按照相驗未燬屍之方法將遍體復驗歷數小時之久僅驗出兩足踝有青筋可認爲有傷餘處均無傷可尋惟頭至頸部旣多腐爛之處有無傷痕無從辨明不得已將頭皮用刀剝開將腦壳及腮取出並已落之齒依法蒸檢驗明耳後骨有青筋爲自縫之繩痕後腦及齒三顆現有微紅色與洗冤錄所載因求經氣閉血湧之現象相符是已有自縫之特徵自無須再搜求他處之證據至腦後釘骨據洗冤錄所載大約與髮際相連然自縫之屍亦有釘骨未斷其骨縫僅帶微紅色者洗冤錄並有記載此次驗明腦後有微紅色該釘骨部位爲部頸驗斷書骨格圖中所不載故未指出以後腦包括之等語本會核閱第三次驗斷書並參照洗冤錄頸部以下既未廢爛可以驗明傷痕則僅蒸頭部尙難謂爲不合又該驗斷書既確有腦後淡紅色之記載則對於部頸驗斷書骨格圖中所未載之釘骨未經言明其斷否而僅以腦後淡紅色爲自縫之又一證據似亦無可厚非是關於第二點該被付懲戒人自可免予置議同申辯書又稱司法上相驗通例驗後只當衆宣佈傷痕幾處結果若何由屍親填結附卷並無當場填出傷單交與屍親之辦法此案相驗完畢卽當衆宣布爲受傷後

自身縊死該屍親等強行要求檢驗員須填註受傷身死之傷單交出自新因見言語唐突婉言答覆如必欲認爲受傷身死須回院再調富於經驗之檢驗員加以考究方有根據乃該屍親李青雲等竟逞橫蠻手段挾住自新右手不放非卽刻填寫受傷身死之結不可同時四面呼打之聲不絕蒼驗處之板棚被推具結之稿紙被扯而書記官及檢驗員又畏打避去自新在包圍之中爲避免危險起見不得已覓一粗紙親書受傷身死之結交由該屍親簽名附卷始得脫身此等行爲顯係妨害公務有附卷之報紙可參考有行政警察可詢前次回院之報告絕非虛誣等語查該申辯書所稱被迫書結諸事實徵之最高法院檢察官王起孫赴湘調查之呈報及調查卷均屬實在原彈劾文所謂檢察官曾自書因傷致死字條云云雖亦屬真實但實有其不得已之原因並非被付懲戒人之出爾反爾是關於第三點該被付懲戒人亦應不負何項責任至關於第四點同申辯書中雖僅有營衆驗出之痕跡旣一一填載於驗斷中絕未隱匿一語但徵之王檢察官起孫之呈報內有如前所述之李陳氏謂爲互相袒庇尤慳事實云云該被付懲戒人更無責任可言

由瀛憑空故爲批劄原劾彈文謂爲袒庇屬員變更驗斷結果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讓步言之卽令驗斷未臻詳盡然審判上尚有覆驗之機會可以救濟檢察官之驗斷殊無拘束審判之效力卽無所謂定案何況李新華之屍身已經監察院認應爲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交中央法醫檢驗所從新蒸驗則李新華致死原因如何當以此爲定斷原彈劾文謂瀛違爾定案尤屬於法無據等語本會細加審核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檢察官所爲之驗斷同級審判官既不必受其拘束上級檢察官又尙可予以覆驗遂而定案一節該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不無相當理由再卷查該案在三次檢驗完畢承驗檢察官王自新宣布李新華委係受傷後自縊身死後屍親方面曾強迫承驗之檢驗官檢驗員各書有傷結旋經該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瑛分別呈報當時被迫情形聲明所書傷結無效並據實填註檢斷書屍親方面該項驗斷書與因強迫而得之傷結不同遂指爲變更驗斷結果考其實際不獨該被付懲戒人曹瀛並無此項行爲卽承驗李新華死身之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瑛亦非當場驗係因傷致死事後忽改爲受傷後自縊身死微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起孫赴湘調查之呈報及調查卷其敘述上項情形至爲詳明可知原彈劾文所謂變更驗斷結果者僅係更據屍親一面之詞原非事實又觀其驗之後准予再驗再驗之後准予呈驗結果其認定且多不同非屬一致及李陳氏謂用高壓手段變更驗斷結果袒庇屬員自屬片面狡飾之詞各等語更可知袒庇屬員之說尤與事實不符是關於第二點被付懲戒人自應不負何項責任又據辯稱當第三

次檢驗時屍親李青雲等要求填傷未遂包圍並驗檢察官王自新不准回院其勢洶洶莫可理喻嗣經公丁易福生乘間奔回報告據以電請公安局派警前往彈壓不惟有公安局可詢且爲湘陰同鄉會職員岳陽巨紳李澄宇等所目擊該李雲青等此種強暴脅迫之行爲實屬妨害公務法所不容若謂其爲屍親要求填傷即可肆行滋擾則與刑法上妨害公務罪之立法意旨不符是檢驗之是否適當爲一事而妨害公務又爲一事蓋檢驗縱屬不當尚有救濟之法妨害公務而不究則司法威信將爲暴徒所蹂躪而法官不能行使職權矣現在李青雲妨害公務案件業經二審判決依法科刑（附呈判決書二件）一二審辦案推事有獨立之職權尤非瀛所得而左右之者足見李青雲罪有應得彰明甚况李青雲等當時妨害公務之情形有檢察官王自新檢驗員顏家瑛及法警之報告在卷可考有公安局可詢且有報紙可查（報紙附卷）原彈劾文謂瀛偏聽王自新一面之詞遽指李青雲等爲妨害公務未免近武斷又謂以高壓手段威嚇屍親希冀此案速了殊與事實不符等語再徵之王檢察官起孫呈報文中亦有李青雲在第三次檢驗之後被押被訴以苦主而遭牽累論情原非毫無可憐顧與妨害公務罪之成立上要屬無關當時旣與其他共犯滋鬧屍場觸犯刑章經該涼辦員吏管了分別報明起孫親赴屍場教廠坪地方詢諸居民唐義和等及該管警所周瑞吾附近駐軍劉建榮並湖南省公安局原任局長科長彭頤真等亦莫不異口同聲均稱屬實寧能蔑視法律因其人死任其犯罪置而不究其後曹瀛合飭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判處罪刑實爲法律不容不辨之事云云本會細加審核李青雲等強迫檢驗官吏書立傷結又更進一步要求當場填註因傷致

死字樣於驗斷書內更因未如其願而滋鬧死場既均屬實情則被懲戒付人曹瀛之根據各方報告發交長沙地方法院偵查尙難認為違法是關於第二點該被付懲戒人亦無責任可言綜上論給除被付懲戒人曹瀛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翁篤楨單先緒侯仗義王自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友生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翁篤楨吳友生單先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侯仗義王自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聲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深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姜樞榮 任河北廣宗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續職案件經監察院被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姜樞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姜樞榮現任河北廣宗縣縣長被該縣旅平同鄉會李清淮等以違法續職各詞呈控於監察院經令據河北省政府查復該縣長對張培棟庇賭袒護不究對傳達武福送次詐財有失覺察辦

理杜德成命案實屬疏忽田書堂李欽閔雙喜等被押至一年餘或二年餘之久殊屬稽延關於第四公安局之處置失之敷衍等情監察委員朱宗良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爛毛思誠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到會

理由

(一)徇庇不公部分 原彈劾案稱該縣長對於公安隊長張培棟庇賭一案袒護不究徇庇不公云云據河北省政府所派委員(以下簡稱省委)調查報告查該縣至一年一月間前公安局長崔成俊抓獲田家莊賭案當場確有公安隊警楊方田一名攜有匣槍子彈經縣府驗明係奉隊長張培棟之命前往任務則未據供明旋即有該縣各所等十三機關首領在縣府呈控張培棟貪賄庇賭派警彈壓該縣長尙未及究治即經張培棟將楊方田託病保出後經具控人屢在前公安局管理局呈控送經公安局管理局飭縣查傳訊辦張培棟始終抗令不交後該縣長婉勸張培棟去職始將楊方田傳到判處徒刑二個月又五天其張培棟觀控各節迄未究治又查楊方田之赴田家莊賭局係奉張培棟命令而往張培棟已知有賭不多派警丁只派楊方田一人楊方田既到賭場不回隊報告又不當場輯捕安然與賭徒共處各賭徒亦不驚懼四故勾稽情節張培棟貪賄雖未查有實據庇賭已毫無疑義姜樞榮不加究治實屬徇庇不公各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楊方田以公務員佐理人之身分竟在賭場晚睡雖有本村鄉誼關係若非雙方成立諒解不能發生此種事實其是否為該管長官主使殊無確據可資援引云云查該楊方田攜帶槍彈住宿田家莊賭場被付懲戒人認有庇賭情節判處該楊方田徒刑二個月又五天尙無不合惟該楊方田既經縣府訊明係奉隊長張培棟之命前往張培

棟是否共同庇贓亦應加以偵查被付懲戒人捨張培棟而獨究楊方由於法實有未當至該案未經究治之先卽准張培棟將楊方田託病保出贓送經公安管理局飭縣查訊辦始終任張培棟抗令不交直至該被付懲戒人婉勸張培棟去職後始將楊方田傳到各節尤屬非是綜上各情觀察袒護徇庇昭然若揭違法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二)失於覺察部分 原彈劾案稱對於傳達武福迭次下鄉詐財各案失於覺察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該縣府傳達武福確曾私帶隊警下鄉詐財在元寶寨村兩次詐去村民王炎燭大洋共四十三元又曾攜法警在張魏村詐去村民趙金杯大洋二十六元趙金林事後赴縣具控該武福知聞不候縣府訊辦卽行逃走無蹤查武福尙非姜檻榮攜帶私人係到任後友人所函薦初充雜役後改傳達原控姜縣長授意使其下鄉勒詐實覺過甚其詞并無佐證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晉武福係前肥鄉縣長翟國棟據現任滿城縣長李鳳石轉託函薦到縣後曾經嚴行考鑒亦未發現有不法行動遂由內差調充傳達嗣因察知該武福行動失常並染有花柳病遂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將該武福斥革迨至二十三年七月奉民政廳清字第五六三號訓令以據視察員辛寅報稱武福有詐財情形飭卽嚴傳歸案訊辦等因當經該縣政府查輯尚未獲案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對於該傳達武福一再訛詐人民金錢一節不但事前毫無知覺未加制止而事後既致令該武福欣然遠颺查輯未獲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三)玩忽人命部分 原彈劾案稱對於王慶功砍死杜德成一案辦理異常疏忽玩忽人命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卷查該縣於二十二年八月據東安村鄉長副王其昌張品報告村人杜德成與王慶功因刷地內高塗葉糾紛以致互相鬥毆王慶功將杜德成毆傷幾死該縣

承審劉百熙前往詣驗杜德成委係受傷身死王慶功身亦有傷該承審當飭王慶功之妻王王氏妥為醫治着鄉長副具保俟王慶功傷愈送案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東安村鄉丁王清懷王者興呈報王慶功於廢歷七月二十三日夜間潛逃鄉長副等有具保責任亦趕即外出尋找現尚未有音信為此稟明云云該縣批該鄉長副既於前數日探視王慶功傷痕尚重何以於夜間潛逃其間顯有別情仰卽轉諭鄉長副王其昌等務於半月內將王慶功找獲交案方准免除具保責任等語該縣後復屢限鄉長副王其昌等將王慶功找獲均經鄉丁王者興報稱鄉長副出外找尋未回二十三年四月尙傳鄉長副復經鄉丁王者興報告鄉長副出外找尋王慶功迄今未回亦無音信等情該縣仍批令傳諭該鄉長副將王慶功送案究辦此後卽不追當經詢及已死杜德成之妻杜徐氏據稱伊夫杜德成因刷高粱葉在地內與王慶功口角鬥打王慶功用鐮將杜德成砍死經村長副等說和給杜德成買棺槨衣演戲發喪了事不分伊追究等語復詢該村鄉長副王其昌張品據稱王慶功將杜德成砍死經縣政府勘驗之時王慶功身亦有傷經鄉長副擔保俟傷愈送案後經伊等辦理王慶功給買棺槨衣演戲發喪了事王慶功共費大洋六七百元不料王慶功無言外出現仍派人尋找縣政府並未花錢等語後詢該村鄉丁王者興王清懷與該鄉長副等所說相同至原呈云聞姜縣長受賄二百元未能舉出證明無從查起各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與上項查復大致尙屬相符查王慶功既將杜德成砍死其身縱有傷痕事關人命匪同尋常被付懲戒人應如何慎重處理庶不有忝厥職乃始則僅任該承審飭令鄉長副等具保聽王慶功在家醫治繼復任該鄉長副等私行和結由王慶功出銀六七百元給杜德成買棺槨衣演戲發喪了事嗣後鄉丁王清懷等報告王慶功於廢歷七月二十三日夜間逃走雖屢經

批諭該鄉長副王其昌等將王慶功找變交案而先後均僅憑鄉丁王者與報稱該鄉長副出外找尋未回數語了事荏苒拖延迄不嚴行追究依法結案縱令原呈受賄二百元一節查無實據難課以刑事責任然違法失職之咎固非尋常

(四) 漢視司法案件部分 原彈劾案稱將田書堂等羈押至一年餘或二年餘之久任意稽延漢視司法案件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卷查田書堂於二十年三月因盜匪嫌疑被押已於去年三月經該縣判決無罪業經第二分院核准李欽係二十一年三月爲盜匪嫌疑被押二十三年七月判決無罪其卷判送第二分院復判閻雙喜因殺人嫌疑經獲犯周金箱供稱於二十三年(調查報告載二十一年依附件更正)一月被押現已辯論終結尚未宣判各等語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前項期間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定之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竟將被告田書堂李欽羈押至二年餘閻雙喜羈押本府數次提訊均供無田書堂其人又李欽案因伊父子被控呈稟連續接到十五張以致判釋兩難稽延時日各等語尚屬不無理由然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五) 有乖職守部分 原彈劾案稱聽任該縣公安隊紀律廢弛作弊多端以及防匪無力輯匪無方均屬有乖職守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查該縣武裝實力均在公安局所有全縣公安局官員長警夫共計六十三員名額存縣劃分三分局除第一分局由公安局長兼任外每分局官員長警夫不過十四名額而槍械僅有六七枝又皆殘廢不能適用曾在件只鎮公安第二分局觀察屬實查在總局長警夫共有二十

四名每月除縣府大堂與公安局門口兩崗外餘皆分別巡邏及送達公事并在戒烟所值崗能用槍械僅有八枝察其防捕能力異常薄弱而公安局兼第四公安分局共有官員長警夫八十四員名額皆不服從公安局長指揮其薪公等費月支共計七百一十五元而全縣公安局月支尚不及五百元並且該隊大小槍械皆充足而長警名額又多用以防捕盜匪頗可足用然查其內容不惟不能盡防捕專責反有下鄉擾民風聲前隊長張培棟任用之長警五十餘名多深染嗜好或販賣白面鄭隊長明知其紀律不佳因係代理隊長又與張索有派別意見不欲認真管束該縣長明知公安局紀律極坏因其係刀會變相亦不欲管束因而公安局任意自由爲所欲爲不但無操練無教育不下道不巡邏甚至在以前城門四處尚設四崗至今早已停止四門樹警不設又查該縣南寺郭村有村民朱德茂者在本年舊歷二月初二日夜間被盜匪將其母之葬邱打破次晨即向縣府報告該縣府派員勘驗後即令公安局限期破案迄今尚未輯獲又該縣東南鄉元寶峯村村民李芳即李洛祥於本年舊歷二月初十日夜間突被匪人二十餘名越牆進院將其子李長恩綁去臨行并將其堂孫李琢李彬一併擄去行至南寺郭村迤西該匪等又將李琢李彬用腰帶捆於樹上囑令贈人時可向永年縣託人接洽李芳到縣府報案該縣長嚴令公安局破案亦未破獲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治安責任何等重要竟令該縣公安局紀律廢弛盜匪猖狂一至於此廢弛職務之咎殊無可辭至辯稱該縣公安局原係刀會之變相組織歷任縣長因其情形特殊均予姑息優容養成一種不良風氣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以來業經督飭隊長鄭好武積極整頓惡劣士兵遂漸淘汰較前嚴肅多多各詞即令屬實亦難解免其重大失職之責

(六) 賄誤要公部分 原彈劾案稱未將該縣公安第四分局違令

組織任令公安隊不歸公安局指揮始誤要公云云據省委調查報告
卷查該縣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奉嗣公安局管理局總字第855號

指令開將南區駐守之警察隊改爲第四分局裁撥分隊長一員支隊
長一員警士十名伙夫一名云云該縣奉令後僅委王再興爲第四分
局長兼帶警隊十餘名并未遵令劃撥按照公安局分局組織原址定設
高家莊現王再興警隊十數名駐城南東賀固詢據該縣公安局長邵
冠雄第四分局長王再興均稱第四分局有名無實該縣公安局長并不
聽公安局指揮若將警隊一分隊劃撥公安局四分局則公安局即反對
以故敷衍至今查該縣刀會累組織雖日見瓦解而公安局仍爲其把
持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大致相同查該被付懲戒人職司
縣政公安局事項爲縣政中最關重要職掌乃既不遵照前公安局局

之命令劃撥員警按原定地址高家莊設立第四分局僅委王再興爲
第四分局帶長警十數名駐城南東賀固致成有名無實復不嚴令該
公安局歸公安局指揮且一味優容聽其跋扈反對致令始終把持槍
械影響縣治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姜鑑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
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臻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256號

被付懲戒人沈能毅 前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一

錢浙江嘉興人住印刷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能毅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事實

緣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於前清末年由前度支部換資經營現隸財政部管理規模宏大機器完備印刷技術精美均爲全國冠徒以歷年經營不善歲有虧累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被付懲戒人任局長後虧累益甚每月入不敷出之數竟達二萬元至八萬餘元之鉅二十二年一月被付懲戒人在該局附設一美術工藝院命名景行齋延聘技師授一部份工人以各種美術手工藝其呈部備案時原聲明不動公款僅需暫墊購料經費仍在將來售品得價時抵償不意開辦未及一年竟虧累數萬元益增該局困難由是社會上對該局之疑慮日甚而該局長侵蝕局款百餘萬之傳說亦相因而至有前會供職該局之楊功甫繢列該局長舞弊營私及業務司長孔某積資數十萬等多款密呈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周利生按照所控分赴該局及關係各處審核賬目調查單據並詳加查詢結果對原控各款或查無實據或絕無其事或係傳聞不盡不實無從證斷惟另就調查所得認該局致虧之原因由於辦理不善其最顯著者爲（一）用人太多如全局員工多至二千

餘人僅薪工一項即月需六萬餘元超過營業收入（二）浪費太甚僅族費失一項即浪費不貲如局長處長外出一次動報旅費數千元甚至萬元（三）辦事者不負責如該局長自二十二年六月離平至次年一月尚未回局其他處長科長亦常不在平仍照領薪水辦公費此外更以該局具如此規模房屋機器皆係公家財產反不如普通商營印刷業者之猶能獲利及該局積欠各商店貨款動輒巨萬乃各商店猶樂與交易殊反乎商人重利常情與該局既以借債度日猶附設一性質不同之景行齋增加虧累尙不使之分立等情形為不可索解繕具報告呈復後監察委員王廣慶楊亮功根據是項報告以該局長之失職舞弊雖不能在積極方面查出確據而要不難從消極方面證明依法提起彈劾監委吳翰濤鄭螺生巴文峻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雖原因於楊功甫之指控而彈劾案之提起與審查成立則係根據監委周利生之調查報告就該局致虧之原因歸納為（一）用人一不過多（二）浪費太甚（三）辦事者不負責三端關於用人過多就款申辯書亦自承該局薪工一項月需六萬餘元極感困難其所以原卽裁減實行緊縮者則以技士技手一百餘人皆國家二十年所造有之專門人材即工人一千六百餘名亦各有一技之長而守衛兵士前為搜查員工防止盜竊而設乃事實上所需一旦裁減不獨事實上容種種困難尤恐釀成風潮勢必影響於全國郵票印花之供給並引為局長陶昌善之被逐及漢一塵之自殺為前車之鑑核其所陳情形事實上所或有但該被付懲戒人既知國難發生北平市面蕭條營業清淡每月收入不足以應付固定之薪工且深感每至無款發薪輒被罰終日有躡躅難安之苦則此種情形當為全體員工所共見共聞而

各員工又係該局所造就與該局有悠久之歷史關係者苟開誠布公曉以大義取漸進方法逐步裁減俾其體諒當局苦衷要非絕對不能之事乃敷衍因循一任入不敷出之事實繼續至數年之久毫無適當措置坐令國帑虧耗陷國營事業於破產之危猶欲假恐醜風潮以自解責以溺職其又奚辭關於浪費太甚一款周委員調查報告係舉旅費一項為例申辯書則稱各項旅費均係因公必要費用且否認有曾支數千元或一萬元之事本會曾向財政部函調該局歷年報冊查核知該局長任內歷年收支各項簿據迄今尚未移交復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送旅費精算簿一扣到會詳加審核雖未發見一次動支萬元之事但每次數百元數千元則數見不鮮如該局長二十年自六月至八月十二日赴京滬共報三千九百餘元同年八月內又報赴遼寧五百元及赴津一百八十一元二十二年三四兩月赴滬共報二千五百餘元工務處長褚克明二十一年九月至二月四日赴京滬及二十二年十二月赴漢各報七百餘元事業處長徐承庶二十年八月往來平京兩處共報三千五百餘元二十二年赴滬報五百六十元二十三年五月赴滬報七百七十餘元而同月又報赴京三百四十餘元庶務科長夏瑞芬二十年五月及二十二年一月赴滬一報六百九十餘元一報七百餘元其他如科員俞宗瀚每次赴晉輒報二百餘元又該局局長處長旅費簿內雖註有隨帶局員若干人字樣然同時則另有某人赴與局長處長所往同一地點之旅費報銷可見其所報旅費中不包含隨員之旅費又查二十年一月末報局長赴津而簿內乃有文牘員某隨局長赴津公幹之旅費尤可見其報冊之不盡不實查官吏出差旅費數額及支給報銷手續在旅費規則中已有明白規定該局既未另定旅費規則送審計部備案經向審計部^查明自應絕對受旅費規則之拘束乃竟濫支至法定數額數倍以上而一切手續又均未遵照旅費

規則辦理即起程及銷差日期亦多未註明揆諸上開規則及文官就職誓詞均屬違背雖如何剔除係屬審計部職權應俟審計部依法核辦而違法濫支糜費公帑之咎自應由本會予以制裁關於任事者不負責一款周委員調查報告謂該局長去年六月（二十二年）離平次年一月未回其他處長科長亦常不在平而薪公各費則分文不可少申辯書除自承其因公留滬六月外對於局員之離局而仍領薪公各費者則以公司商店之有外櫃跑街及外國印鈔公司之有駐華經理爲喻謂係派赴各處招徠買賣經令呈繳證明文件詳敍所派員司姓名派往地點及任務以憑查覆除據呈繳之旅費精算簿有簡單之記載外究竟何人係派駐何地經理何人係往何處招徠往返若干時日招徠幾許買賣殊難一一確實證明自不能謂原彈劾文所指全不足信至原彈劾文就周委員調查報告內所引爲不可索解各點認爲足以從消極方面證明其爲通同舞弊混報銷雖不無相當理由惟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本案既經周委員分赴該局及關係各處審核賬目調查單據並詳加查詢均未發見若何確實證據自難僅憑主觀之推測率予斷定惟該局爲具有規模之國營事業被付懲戒人任局長數年竟以經營不善浪費國帑致陷該局於破產之危其違法失職之咎迥非尋常可比自應予以嚴厲之制裁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王開疆

委員 楊鼎琛

委員 馬宗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三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錢佐伊

前江蘇如皋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

湯席卿

前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四歲

江

蘇松江人

住松江縣

蘇淮陰人

住鎮江老新街大新棧

江

王伯麟

江蘇如皋縣公安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

蘇人

住如皋縣公安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串通違法僞造公文書案件

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

會

議決如左

錢佐伊記過一次

湯席卿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王伯麟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係監察委員李夢庚依據江蘇如皋縣公民周傑三等原呈監察院書記官劉效安調查筆錄銓敍部抄送之湯席卿履歷前如皋縣縣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長後任泰縣縣長張燁呈文前如皋縣公安局長後任嘉定縣公安局長沈靖華公函前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公函並錢佐伊申辯書等發見民國二十年考試院銓敍部甄審現任公務員時江蘇如皋縣承審員湯席卿會與該縣縣長錢佐伊及當時之如皋縣公安局長串通由錢佐伊盜用前縣長張燁名義偽造委湯席卿爲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之委任狀並經錢佐伊偽報湯席卿於彼到任後繼續充任斯職至任清理積案委員時爲止由當時之公安局長盜用前公安局長沈靖華名義偽造委湯席卿爲該局司法科長之委任狀更由錢佐伊爲之列表具文呈送江蘇高等法院彙呈司法行政部轉送銓敍部審核在案因此以串通違法偽造公文對如皋縣縣長錢佐伊承審員湯席卿並當時之如皋縣公安局長王伯麟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我青密查認爲應一律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議決錢佐伊湯席卿均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由江蘇松江縣法院檢察處對於錢佐伊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由同法院刑事庭判決湯席卿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在案

理由

本案曾由本會函詢銓敍部民國二十年間甄別現任公務員時江蘇如皋縣縣長錢佐伊呈送該縣承審員湯席卿履歷關於湯席卿曾任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該管公安局司法科科長等職是否呈驗正式委任狀抑係查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送附第一二三四款之何種證明文件准覆開一查湯席卿係上海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本部辦理該員甄別審查係採取上項學歷資格至曾任如皋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該管公安局司法科科長等職原表經歷欄確曾填載其所呈證件是否正式委狀抑係其他證明文件因

未採取該項資格照例不予登記現原件發還無從查考」云云據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申辯書稱「於就任如皋清理積案委員時在所坐公事桌抽屜內檢得該縣政府及公安局曾經用印之空白委任狀數紙暨其他廢物究係何人遺留則非所知當將空白委任狀收藏餘悉棄去嗣值銓敍部甄拔公務人員爲增加履歷上之資格起見即將該空白委任狀私自填用連同原有資格呈報銓敍縣長錢佐伊爲之轉呈不知係就空白委任狀所填公安局長王伯麟亦不知此事」云云江蘇松江縣法院卽根據銓敍部覆函及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申辯書以爲湯席卿所呈送之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公安局司法科科長委任狀兩紙非經審查認爲確實不能取得公務員資格故偽造此項文件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與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因判決湯席卿無罪江蘇高等法院亦以同一理由駁回上訴至被付懲戒人錢佐伊申辯書則謂「自銓敍甄審之令下縣府兩承審以及秘書科長各員司紛紛各備履歷連同證明文件送請轉呈佐伊視爲例行之件每於收到後卽爲具文呈部俟其審查當日對於該承審所爲者亦祇如此事關該員個人資格於佐伊無關得失佐伊雖愚何甘受其串通偽造但反躬自省爾時因僚屬之關係未及詳加審察一例率轉雖無別項用意究屬責任所在」云云而被付懲戒人湯席卿在松江縣法院檢察處所供亦謂「彼時錢縣長正在奉令剿匪之際公務倥偬我送的證明文件及履歷他就沒有看照例畫行蓋章送出的這是我的錯誤縣長毫不知情我亦很對不起他」云云松江縣法院檢察處卽根據上項申辯書及供詞認爲刑事罪責嫌疑尚有未足對錢佐伊予以不起訴處分是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之刑事嫌疑自可無庸再議惟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私自填用空白委狀據請縣長呈送銓敍部甄審以圖增加履歷

上之資格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漫不加察率予列表具文呈送律以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謹慎之責殊有未符其情節雖有輕重不同其爲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則一此外被付懲戒人王伯麟之申辯書則謂對於此事毫不知情與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申辯書所稱尙屬相符關於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所爲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王伯麟有與聞情事自無何項責任可言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王伯麟外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錢佐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湯席卿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善著

丁督菴先生（元善）爲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爲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爲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善著

丁督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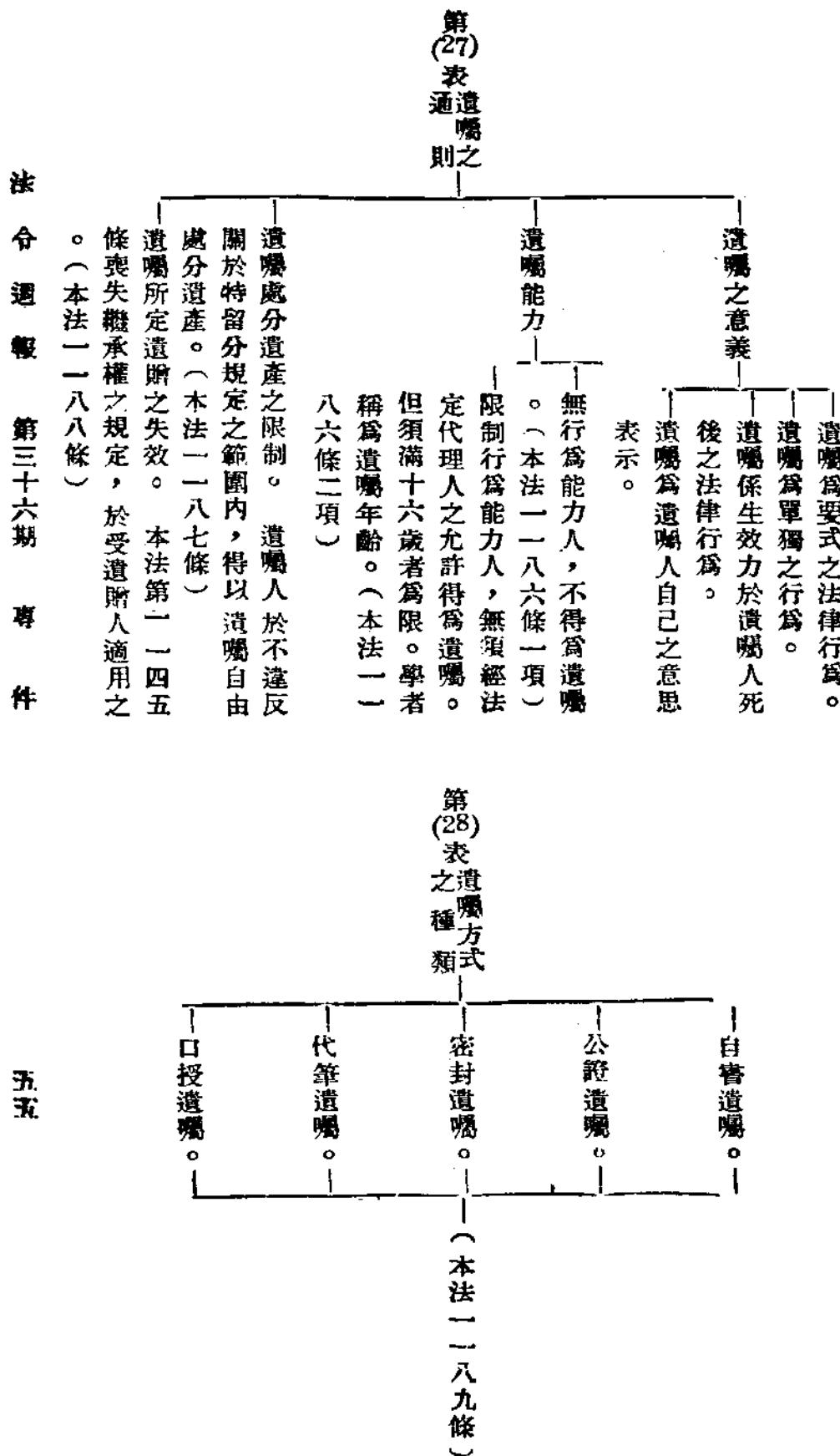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輯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專 件

編第三十五期

繼承法表解



自書遺囑全文

記明年月日

第(29)表
自書遺囑
之方式

○一本
九法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第(30)表
公證遺囑
之方式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接指印代之。

(本法一
項一
九一條)

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附註：

在無公證人之地，則公證人之職務，得由當地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本法二十九一條二項)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三十五期

(答)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蓋因親屬會議係公益上設立之保護機關，會員所任職務，有公職之性質也。然民法所謂不得辭職，僅限於法定之親屬會員，而不及於法院所指定之親屬會員，似有未當也。

親屬會議開會及決議方法若何？

(答)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以若干人組織之？

(答) 親屬會議之會員，過少易生偏私專斷之弊，過多又有濫竽充數之嫌；故民法規定，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蓋取折中之數也。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以何種親屬組織及其順序如何？

(答)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等親屬。(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等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至於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

；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若無前述等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則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何等人無親屬會議會員之資格？

(答) 不得為親屬會議之會員者，有下列三種人：(一)監護人。因監護人職務上之行為，應受親屬會議之指揮監督，且常與親屬會議立於利害衝突之地位，故不許其兼為親屬會員。(二)未成年人。因其行為努力尚未完全。(三)禁治產人。因其無行為能力，當然不能任親屬會員。

親屬會議之會員，得辭其職務否？

(答)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以何種親屬組織及其順序如何？

(答) 親屬會議開會及決議方法若何？

(答) 親屬會議之議事，應取決於多數之意見，以昭公允，故非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否則其決議為無效也。

親屬會員之議事，有如何限制？

(答) 親屬會員出席親屬會議時，本得自由發表意見，並有表投票；但所議事件，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則不得加入決議，以免嫌疑，而示限制也。

(答) 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時，有如何救濟？

(答) 召集權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者，得於決議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不服，以資救濟也。

第五章 繼承

(繼承) 何謂繼承？

(答) 所謂繼承者，即被繼承人死亡後以其遺產包括的移轉於有繼承權之繼承人也。茲由此義簡略說明之：(1)繼承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後。(2)繼承人之資格及順序，法律均有一定標準。(3)繼承乃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包括的移轉於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一切移轉於繼承人之謂。

(遺產繼承人) 何謂繼承人？

(答) 繼承人者，即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人也。現行法所謂繼承人，不以男子為限，即女子亦有繼承權，盡採男女平等

主義也。

繼承人之種類有幾？

(答) 繼承人之種類可分為三，(1)法定繼承人即由法律明定有繼承權之人也。如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養子女等均有遺產繼承權，惟其繼承之先後順序及應繼承分之多寡，則有不同耳。(2)指定繼承人。即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應繼承其遺產之人也。但有兩種限制，(A)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B)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3)代位繼承人。即由法院規定，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蓋即本無優先順序之人，因代位而與有優先順序之人立於同一之順序，而取得繼承權者也。

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如何？

(答) 遺產繼承人之順序，除偶配外，依下列之順序：第一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為被繼承人之父母，第三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第四為被繼承人之祖父母。蓋被繼承之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即於上列四順序中任何一順序繼承時，配偶均有繼承權，惟其應繼分不同耳。惟此應注意者：(1)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即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及生父與生母結婚前所生之非婚生子女，皆包括在內。(根據民法一〇六四條一〇六五條)又養子女亦在內。(根據民法一〇七七條一一四二條)出養子女則不能在內。(根據民法一〇八三條)(2)所謂父母，係指已身所從出之父母。其他血親關係之繼父繼母及嫡母庶母等不能在內。惟養父母對於養子女之

財產可繼承，因其有法定血親之關係也。(3)所謂兄弟姊妹，係指親兄弟姊妹而言。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亦在內。(根據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七三五號解釋)(4)所謂祖父母，不僅親祖父母，即養父母之父母，亦為祖父母也。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不同時，究以何者為先？

(答)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不同時，應以親等近者為先；例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有子女，則以其子女先有繼承權。故必無子女，始由其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繼承也。蓋子女於父母為一親等；孫子女之於祖父母，外孫子女之於外祖父母，均為二親等；前者之親等自較後者為近故也。

(答)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究如何辦理？法律另有規者則從其規定，例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之繼承順序雖同，而其應繼分則不同也。

何謂代位繼承？

(答) 代位繼承者，即由法律規定，使無優先順序之人，代為優先順序之人，立於同一順序，而承襲其遺產應繼之分也。其情形有二：(1)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則該死亡者應得之應繼分，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為取得。例如被繼承人有子甲乙二人，甲於繼承開始以前亡故，遺有子丁，則丁取得甲所應得之繼承分，即與乙立同等之地位也。(2)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繼承開始前喪失其繼承權者，則該喪失繼承權者之應繼分，亦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為取得。此與上述之例同，惟其代位繼承之原因不同耳。

何謂指定繼承？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應接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廣 告 目 價 表

正文中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外底面	内封面		
十六元	二十九元	十八元	十二元	
九 元		十 元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簽

第二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何世楨先生題簽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簽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簽

周定枚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特價每冊二十元
全部精裝六冊定價一百元

本書

-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分別註明。
(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
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特點

-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南京太平路中國書局
廣州永漢北路北新書局
天津大眾書局
杭州古今圖書店)

代售處

▲北平北京圖書公司佩文齋書莊▲漢口大東書局
▲重慶新民書局▲南昌江西書店▲安慶大德堂書局
▲寧波文明書社明月書局